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17-012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3日、2016年12月21日、2017年1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017年2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所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